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鉴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3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

2.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及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

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3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2 元/股。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